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公告。

2019年7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15.97%的股权）《关于提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汽车销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详见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